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政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24主文欄所示「姜富程犯三
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」應更正為「黃政
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12月25日112年度金訴字第1737號判決之原
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24主文欄所示「姜富程犯三人以上
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」之記載，顯係誤
寫，應更正為「黃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
徒刑1年4月。」。除上開誤載部分外，其餘當事人欄、犯罪
事實、理由及附表二編號1至23主文欄部分均載明係被告黃
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是上開誤寫情形，於全案
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
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玫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